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入班鑑定

第一階段評量須知

壹、 試場一覽表：

試場別	班別	准考證號碼	試場人數	試場
第 11 試場	數理班	1101~1136	36 人	光復樓 2 樓一毅
第 12 試場	數理班	1201~1236	36 人	光復樓 2 樓一溫
第 13 試場	數理班	1301~1336	36 人	光復樓 2 樓一良
第 14 試場	數理班	1401~1436	36 人	光復樓 2 樓一恭
第 15 試場	數理班	2101~2108	8 人	光復樓 2 樓一儉

貳、評量時程表：

日期	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班別 / 時間	數理班
13：00～13:10	預備 (入場就座)
13：10～14：40	數學能力測驗
15：00～15:10	預備 (入場就座)
15：10～16：40	自然科學能力測驗

參、評量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時應攜帶**評量證、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護照、健保卡、國中學生證)**，並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或黑色原子筆、修正液。

二、考生請準時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，逾規定考試時間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准入場，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。

三、考生依座號就座後，應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身份核對。

四、考生請依監試人員指示應試，不得在試卷上作特殊記號及顯示個人身分。

五、應試文具說明如下

參與鑑定學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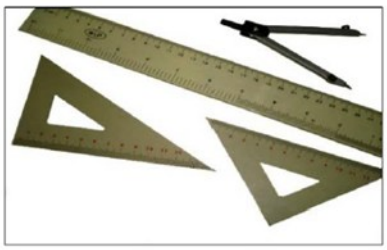

不可攜帶

不可攜帶

六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並請確實關閉手機，個人物品一律置於試場外走廊。若有違規事項，一律依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」辦理。